

云监能处罚〔2026〕17号

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洪军

详细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汇春路北一里5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莲花山风电场扩建项目11号风电机组基础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的规定。有下列证据为证：

- 1.姚某明、赵某泽工作证明材料各1份，共2页，原件
- 2.姚某明、赵某泽询问笔录各1份，共4页，原件
- 3.《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云南莲花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存在工程质量管理失控问题的报告》1份，7页，复印

件

4.《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责令暂停施工通知》(编号: 202602LSFLFDJSGC001) 1份, 2页, 复印件

5.《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整改意见书》1份, 6页, 复印件

6.《莲花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T11 风机基础图》1份, 7页, 复印件

7.《莲花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停工整改报告》1份, 29页, 复印件

8.《莲花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合同》1份, 179页, 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行为, 责令改正, 处罚款 33627.32 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叁仟陆佰贰拾柒元叁角贰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依据我办开具的电

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8 日